

合同编号：ZL-SX-0010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项目名称：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项目一道路边坡

(南段、东段)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及实体围墙规划设计

委托方（甲方）：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隆顺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4月10日

有效期限：合同履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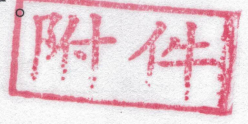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隆顺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项目一道路边坡（南段、东段）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及实体围墙规划设计项目进行内业设计、提交设计图纸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改扩建项目一道路边坡（南段、东段）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及实体围墙规划设计项目的设计图纸。

2. 技术服务的方式：内业设计、提交设计图纸。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校内；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等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互相协商，配合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为设计项目总造价的百分之四点三

(4.3%);

2. 技术服务费支付: 提交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现有技术无法解决的困难;
2. 技术服务费不能按期支付。

附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如期提交维修设计图纸四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现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 10% 的合同额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 10% 的合同额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节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 方：丹凤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刘书良 (签名)



乙 方：中隆顺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刘菲 (签名)



2023年4月10日